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公告【2023】127 号

中证鹏元关于关注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和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中矿业”或“公司”，股票代码为：001203.SZ）及其发行的 2022 年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

债券简称	上一次评级时间	上一次评级结果		
		主体等级	债项等级	评级展望
大中转债	2022 年 3 月 15 日	AA	AA	稳定

根据《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和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吴金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在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重新集铁矿矿长。

根据公司治理的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林圃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林圃生先生。林圃生先生简历如下：

林圃生先生，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

科学历。2007 年至 2011 年就读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200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2 月，于陆军第 38 集团军 112 师 336 团服役。历任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井下安全员、采选生产岗、技术员、调度员；人资企管部经理、运营中心总监；任安徽中晟金属球团有限责任公司球团项目总指挥；于河北敬业钢铁、中钢贸易公司挂职学习；现任内蒙古金辉稀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和众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1 月成功当选内蒙古自治区人大代表。

林圃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来嵘先生和安素梅女士之子，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 2023 年 3 月 1 日，林圃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中证鹏元认为，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和变更法定代表人不会对大中矿业经营、财务及信用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中证鹏元将密切关注公司总经理变动对公司治理和管理的影响，并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大中转债”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